

客家委員會「2023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全國總決賽
交通費及住宿費支給與核銷注意事項

壹、支給原則

一、交通費

(一)南投場、高雄場、屏東場及花蓮場晉級為全國總決賽之參賽隊伍(含啦啦隊員至多 15 人)搭乘之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酌予補助交通津貼，惟儘量以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並須檢具收據送本案承辦單位覈實核銷。

(二)每隊補助至全國總決賽所在地(桃園市)之交通津貼，說明如下：

場次 交通方式	補助金額(上限) 新臺幣(元)				備註
	南投	高雄	屏東	花蓮	
火車	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				以來回兩趟 次計
客運	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				
高鐵、飛機	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以同區間臺鐵自強號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自行開車	以自出發地到比賽地點比照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交通費，並須檢附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證明				
租車	21,000	27,000	28,000	29,000	

二、住宿費

(一)承辦單位於比賽前至少一個月公告住宿合作飯店，供南投場、高雄場、屏東場及花蓮場晉級全國總決賽之參賽隊伍(含啦啦隊員至多 15 人)比賽前 1 晚住宿。

(二)倘前開隊伍需自行安排比賽前 1 晚住宿者，每人 1 晚補助上限 1,000 元，並須檢具收據送本案承辦單位覈實核銷。

貳、經費核撥

一、於總決賽結束一週內，檢具學校收款收據或統一領據、原始憑證、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帳戶名稱(含存摺封面影本)送承辦單位(司格特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覈實核撥。交通費部分，依搭乘交通工具方式檢附核銷證明。

二、注意事項：

(一)有關統一領據：

1. 倘係學校組隊，僅申領交通費，請填附件 1；同時申領交通費及住宿費，請填附件 2。
2. 倘非學校組隊，僅申領交通費，請填附件 3；同時申領交通費及住宿費，請填附件 4。

- (二)學校收款收據或統一領據皆須檢附印領清冊，並以參賽報名表所規定人數為限（僅申領交通費者，請填附件5；同時申領住宿費者，則填附件6），覈實核銷。
- (三)自行開車者，以自出發地到比賽地點比照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交通費，並須檢附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證明。
- (四)如係租車者（搭乘人數應與報名表所規定人數相符），請檢附租車公司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以領隊或租車之學校名稱為買受人）及統一領據（或學校收款收據），依補助上限，覈實核銷。

附件 1 (學校組隊，請填此據)

交通費領據

茲向司格特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領取客家委員會辦理「2023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全國總決賽交通費(清冊如附)。

共計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小(中)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須加蓋學校關防)

銀行：

銀行代碼：

帳號：

戶名：

參賽隊伍名稱：

附件 2 (學校組隊，請填此據)

交通費及住宿費領據

茲向司格特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領取客家委員會辦理「2023 原
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全國總決賽交通費及住宿費(清冊如附)。

共計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小(中)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須加蓋學校關防)

銀行：

銀行代碼：

帳號：

戶名：

參賽隊伍名稱：

附件 3 (非學校組隊，請填此據)

交通費領據

本人_____代表_____隊，向司格特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領取客家委員會辦理「2023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全國總決賽交通費(清冊如附)。

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銀行：

銀行代碼：

帳號：

戶名：

參賽隊伍名稱：

附件 4 (非學校組隊，請填此據)

交通費及住宿費領據

本人_____代表_____隊，向司格特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領取客家委員會辦理「2023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全國總決賽交通費及住宿費(清冊如附)。

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銀行：

銀行代碼：

帳號：

戶名：

參賽隊伍名稱：

